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	------	------

1	景德镇市司法局	本级
2	景德镇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二级
3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景德公证处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8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99.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7.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4.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6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67.34	总计	62	3,06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4.41	2,919.62	0.00	0.00	0.00	0.00	4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2,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61.62	1,4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27.51	9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3.52	1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59	38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33.25	9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924.31	92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8.95	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	2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2	2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2.34	16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8	10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4	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2	1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2	1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2	1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9	0.00	0.00	0.00		0.00	44.79
22999		其他支出	44.79	0.00	0.00	0.00		0.00	44.79
2299999		其他支出	44.79	0.00	0.00	0.00		0.00	4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067.34	2,568.69	498.65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1,900.96	498.65	0.00		0.00
	20402	公安	4.73	4.7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3	4.73				
	20406	司法	1,461.62	971.93	489.7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27.51	927.51				
	2040650	事业运行	153.52	31.56	121.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59	12.85	367.74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33.25	924.31	8.95			
	2040801	行政运行	924.31	924.3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8.95		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	28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2	27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4	162.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8	109.08				
	20808	抚恤	14.27	14.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7	1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4	30.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5	3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2	13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2	13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2	135.92				
	229	其他支出	147.72	147.72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7.72	147.72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7.72	147.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99.60	2,399.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69	28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42	9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92	13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9.62	2,91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19.62	总计	64	2,919.62	2,91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19.62	2,420.98	49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1,900.96	498.65
20402		公安	4.73	4.7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3	4.73	
20406		司法	1,461.62	971.93	489.70
2040601		行政运行	927.51	927.51	
2040650		事业运行	153.52	31.56	121.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59	12.85	367.7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33.25	924.31	8.95
2040801		行政运行	924.31	924.3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8.95		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	28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2	27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4	162.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8	109.08	
20808		抚恤	14.27	14.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7	1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4	30.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5	3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2	13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2	13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2	13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4.54	30201	办公费	6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2.32	30202	印刷费	1.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8.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1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2.49	30205	水费	0.8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67.21	30206	电费	5.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41	30207	邮电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6.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5	30211	差旅费	3.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56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4.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7.02	30229	福利费	34.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15.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24.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41.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31.27	公用经费合计						28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9.67	39.67	16.0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67	33.67	15.2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67	33.67	15.27
3.公务接待费	6	6.00	6.00	0.81
（1）国内接待费	7	---	---	0.8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067.3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3 万元，增长 259.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6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6.93 万元，下降 16.05%，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919.62 万元，占 98.4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4.79 万元，占 1.5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067.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6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27 万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强戒所合并至本级单位，基本支出增加，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568.69 万元，占 83.74%；项目支出 498.65 万元，占 16.2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30.38 万元，决算数 29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52.54 万元，决算数 239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预算追加，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3.50 万元，决算数 28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退休人员存在职业年金清算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42 万元，决算数 9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5.92 万元，决算数 13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0.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4.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38 万元，下降 12.83%，主要原因：本年存在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07 万元，下降 60.36%，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9 万元，增长 17.70%，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资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67 万元，决算数 1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5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30 万元，下降 45.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67 万元，决算数 15.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99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67 万元，决算数 1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35%，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本年公务外出次数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46%，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22.37%，主要原因：本年过紧日子，减少其相关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50 人次，主要是：省厅来访调研为主。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0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75.61 万元，下降 85.07%，主要原因：本年决算项目支出单列，上年项目支出未单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1%，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6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在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均完成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在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均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 年结余结转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

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发现、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局在执行过程中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本部门“2024年结余结转资金”“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余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	144.954	10	9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45	144.953654	—	99.97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已有效地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法治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单位成本	<50 元/人/天	45	10	10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10 万元	8	5	5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 万元	17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培训次数	≥2 次	2	10	10	
			法律援助人次	≥50 人	57	5	5	
			人民调解人次	≥100 人	11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公众提升法律意识	≥80%	8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作完成时间	≤7 月	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司法行政系统人员法治意识提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促进法治建设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 景德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	2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	2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开展远程信息化建设。			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金额	≤11 万元	11	10	10	
			线上平台功能升级金额	≤18 万元	1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增加品类数量	≥5 类	5	10	10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品类数量	≥5 类	5	10	10	
		质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95	7.5	7.5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95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办事流程，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是职能需求导向。

行政复议与法治监督：通过专项经费支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强化对行政争议的化解能力，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普法宣传创新：适应新媒体时代需求，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普法覆盖面和实效性。

基层司法服务：保障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基础性工作经费，确保“应调尽调”“应援尽援”，维护社会稳定。

法律顾问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法律顾问团队，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降低行政风险

主要内容：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开展交流活动、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基础设施、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4.95 万元，执行率为 9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发现、处理评

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单位成本	<50 元/人/天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10 万元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培训次数	≥2 次
			法律援助人次	≥50 人
			人民调解人次	≥1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公众提升法律意识	≥8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时间	≤7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司法行政系统人员法治意识提升	有效提升
			促进法治建设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	144.954	10	9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45	144.953654	—	99.9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已有效地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法治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单位成本	<50 元/ 人/天	45	10	10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10 万元	8	5	5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 万元	17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培训次数	≥2次	2	10	10		
		法律援助人次	≥50人	57	5	5		
		人民调解人次	≥100人	11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公众提升法律意识	≥80%	8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作完成时间		≤7月	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司法行政系统人员法治意识提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促进法治建设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预算根据业务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始终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力求以最少的财政资金实现最大化的工作目标。立项充分规范，目标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 99.97%。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3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

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已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已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六、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力求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使用更加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是为响应国家“法治+科技”融合发展战略，本公证处启动智慧法治化信息项目，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公证服务效率、强化质量监管、优化群众体验。

主要内容：实现公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办理，推广电子公证书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监测公证质量风险，降低瑕疵率。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开展远程信息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的范围：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发现、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金额	≤11万元
			线上平台功能升级金额	≤1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增加品类数量	≥5类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品类数量	≥5类
		质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办事流程，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 景德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	2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	2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开展远程信息化建设。			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金额	≤11万元	11	10	10		
			线上平台功能升级金额	≤18万元	1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增加品类数量	≥5类	5	10	10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品类数量	≥5类	5	10	10		
		质量指标	线上平台功能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95	7.5	7.5		
			信息服务拓展服务测试合格通过率	≥95%	95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办事流程，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预算根据公证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始终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力求以最少的财政资金实现最大化的工作目标。立项充分规范，目标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4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已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开展远程信息化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八、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力求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使用更加高效。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